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张蕴奂

本人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蕴奂，男，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一级律师，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春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长春市律师协会重大职务犯罪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现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能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能力和资质。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长春燃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2025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本人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召开股东会次数	本人出席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6	6	0	0	否	2	2

本人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时，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规定，事前就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的问询和调研，确保对议案的充分了解和熟悉，依据本人的专业基础，审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会议。

本人参加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表：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会议
-------	----------	-------	-------	---------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7	7	0	1	1	0	2	2	0	1	1	0	1	1	0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能够和公司其他委员做好充分沟通，细致了解提名的董事、高管候选人的详细信息资料，认真审查董事、高管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严格审查董事、高管候选人的任职条件，确认其任职资格，出具明确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围绕定期报告、内外审计工作、内控规范实施等方面进行研究与分析，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 2 次股东会，积极主动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并进行沟通交流。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和现场走访调研等活动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并在会前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相应的质询。还参加了 1 次公司“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调研，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能够就公司经营、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及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给予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以下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关注了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

的情况，特别是其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 2025 年度与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下的经营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对定期报告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具有良好成绩。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具有其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赵岩先生、副总经理曹东明先生、黄岩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与选举、聘任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周衡翔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与选举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依据股东会通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更好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2. 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5年，公司未有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需审核。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就董事会及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积极参与重点关注事项并行使董事职权，勤勉尽责；积极深入客观多渠道的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本人基于法律法规赋予我的独立董事权利，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保持自身独立性，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燕行

2026年4月